

#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0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《东北大学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》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总体方案》落地落实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根据《东北大学贯彻落实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总体方案〉的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梳理了《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》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填报要求

(一) 明确“改什么”。以制度废改立为抓手，对照观测点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填报应修订的制度、应出台的制度，应废止的制度，在“改什么”任务栏中明确制度清单。

(二) 确定“怎么改”。以教育评价改革为指引，结合工作

实际和制度修订情况，提出与之相适应的改革内容和具体举措。

（三）制定“时间表”。按照制度清单和具体举措，明确任务完成的截止时间。

## 二、报送时间

请各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具体任务，填报《东北大学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》，并于12月23日前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需部门加盖公章，分管校领导签字。目前均已达标的观测点，可在“时间表”一列填写“已完成”。涉及多个牵头部门的工作，各牵头部门需独立报送。

附件：东北大学教育评价改革任务清单

报送地点：校办[政策法规办]（主楼1410）

报送邮箱：csy@mail.neu.edu.cn

联系人：钱丽丽 陈思远

联系电话：83681108, 83681100

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